

# 宝清县宝清镇人民政府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及省、市、县有关文件要求，由宝清镇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结合我镇的实际情况，统筹镇属各部门完成2024年度政府信息报告的编制。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宝清县人民政府网站查阅下载或直接与宝清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双鸭山市宝清县胜利街416号，邮编：155699，电话：0469-5422685，电子邮箱：bqzzfb@126.com）

##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宝清镇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加强监督保障，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以高质量政务公开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4年，宝清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主动公开了镇政府领导及工作分工、内设机构及下属事业单位职责和联系电话等机构职能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账号“微看宝清”“宝清镇人民政府”等平台进行公开、政府

公示栏等各渠道累计公开各类政务信息152条，内容涵盖经济发展、农业发展、城镇建设、环境整治、人事变动、政府自身建设等多方面。

###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4年，宝清镇人民政府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程序和时限进行了处理和答复。其中，部分公开的1件，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属于本机关掌握的1件，截至目前均已按照要求在法定时间内完成答复，答复率100%。全年无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认真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提高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率；二是我镇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三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动态调整机制，督促各部门定期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一是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宝清镇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和“宝清镇人民政府”微信视频号等新媒体，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及时发布信息，确保政务动态全面公开。二是充分利用村居委会等便民服务和办事场所，以公示栏、条幅、村民群、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

###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机制，由分管副镇长领导，党政办具体抓落实。2024年，镇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听取党政办主任汇报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二是提升业务能力。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政务公开专项培训。并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业三是做好其他工作。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要求，对标对表准备考核材料，认真接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接受第三方评议，完善落实上一年度考核意见，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4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高效。

##### (二) 改进措施

**统一认识，努力规范工作流程。**进一步梳理具有依法行使行政职权的各部门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认真梳理，逐步扩大公开内容。**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一步落实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考评机制，确保信息更新及时有效。**三、多措并举，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不断拓展公开渠道，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特别把公众关心、社会关注、公共利益大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